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宛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美秀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足繳納裁判費，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。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、第77條之20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38,3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856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51,8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